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一、組成</p> <p>(一) 遴委會委員由十六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十二人，由本學院各學系主管、各學系推選所屬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一人、各獨立所主管組成(院內委員得包含本院各系所名譽教授、兼任教師及退休教師)；院外委員四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出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前四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如人數不足四人，得就未獲推薦者中之前兩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有不足，則請本院各系所重新推薦，再依前述辦法票選之。</p> <p>(二) 遴委會之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非為本院退休教師，遴選作業期間未受聘為本院或本院各系所之名譽教授、講座、客座、專案、約聘或兼任教師。</p> <p>(三) 遴委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第二條 遴選委員：</p> <p>一、組成</p> <p>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十二人，由本學院各學系主管、各學系推選所屬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一人、各獨立所主管組成(院內委員得包含本院各系所名譽教授、兼任教師及退休教師)；院外委員四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出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推選已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前四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如人數不足四人，得就未獲推薦者中之前兩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有不足，則請本院各系所重新推薦，再依前述辦法票選之。</p> <p>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非為本院退休教師，遴選作業期間未受聘為本院或本院各系所之名譽教授、講座、客座、專案、約聘或兼任教師。</p> <p>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一次遴委會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如現任院長為候選人，第一次遴委會由現任副院長召集或由遴委會委員自行推選。</p>	<p>明訂遴委會組成之條件及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一次遴選會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如現任院長為候選人，第一次遴選會由現任副院長召集或由遴選委員會委員自行推選。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四) 遴選會於現任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院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院長之遴選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2. 現任院長因故出缺或解聘後二個月內。 <p>二、任期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日為止。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所列候補委員遞補之。</p> <p>三、其他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所屬系所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p>	<p><u>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二、任期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日為止。<u>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所列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三、其他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所屬系所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p>	
<p>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院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及程序。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p>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院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及程序。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酌修文字
<p>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國籍。 	<p>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國籍。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者。</p> <p>三、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p> <p>四、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五、 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u>領導</u>能力。</p>	<p>二、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者。</p> <p>三、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p> <p>四、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五、 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p>	
<p>第六條 院長任期、續任與解聘： 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兩任為限。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院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表達續任意願，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 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p>	<p>第六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院長以三年<u>為一任，不得續任得連選連任一次，以兩任為限。</u> 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p>	<p>一、 為明訂及簡化「院長連任」程序，並將相關作業提前於八個月前開始(為避免連任結果未通過，故將作業時程較第二條規定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再提前兩個月開始作業)</p> <p>二、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按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6 項，增列「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p>
<p>第七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五個月前</p>	<p>第七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五個月前</p>	<p>配合第二條規定已增列明訂遴委會之組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始辦理。	開始辦理。	條件包含「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故刪除本條文規定。
第七條 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條次遞移。
第八條 第九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報。	第九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報。	條次遞移。
第九條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自選舉第十八任院長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自選舉第十八任院長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